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指	由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書及承諾，據此，彼等(i)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由彼等控制之公司)作出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ii)已承諾於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前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
張嵐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3-75號
KOHO 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
- (b)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董事會函件

- (c) 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數額；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核數師。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所涉及之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

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67,2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33,44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166,720,000股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

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於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別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規定數目而言)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告退之任何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上述條文，葉碩麟先生、林棟樑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就葉碩麟先生而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林棟樑先生及項明生先生而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葉碩麟先生、林棟樑先生及項明生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考慮彼等之提名時，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林棟樑先生及葉碩麟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放棄投票。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多元化的益處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葉碩麟先生、林棟樑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對其職責之承諾。經考慮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7條之獨立標準後，提名委員會信納林棟樑先生及項明生先生之獨立性。

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林棟樑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務。林棟樑先生及項明生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葉碩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林棟樑先生及項明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葉碩麟先生、林棟樑先生及項明生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而言，葉碩麟先生、林棟樑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已放棄於董事會參與討論及投票。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之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更多資料，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頑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合理地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共為1,667,2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

待通過建議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6,72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在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當時情況出現的有關時間釐定。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來源

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

價賬支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6. 出售股份意向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之增加可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

則第26條就尚未由該股東或多位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股權百分比(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股權百分比(購回後)」一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購回前)	持股百分比 (購回後)
葉碩麟先生 〔「葉碩麟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349,460,000 249,120,000	20.96% 14.94%	19.06% 13.58%
尹瑋婷女士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349,460,000 249,120,000	20.96% 14.94%	19.06% 13.58%
伍致豐先生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5,700,000 182,880,000	24.93% 10.97%	22.67% 9.97%
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14.94%	13.58%
王麗文女士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2,000,000 166,580,000	25.91% 9.99%	23.56% 9.08%
陸霆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598,580,000	35.90%	32.64%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14.93%	13.58%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購回前)	持股百分比 (購回後)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48,970,000	14.93%	13.58%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48,970,000	14.93%	13.58%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 〔「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7.96%	7.24%
張永漢先生 〔「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32,720,000	7.96%	7.24%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132,720,000	7.96%	7.24%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6.59%	5.99%
黃越洋先生 〔「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109,930,000	6.59%	5.99%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均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以來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共同一致行使投票權，並已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由彼等或連同其聯繫人)仍對本集團持有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期間將繼續如此行事。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乃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乃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陸霆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霆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0%)以及導致陸霆鈞先生(亦被視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0%)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除外)。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0.045	0.037
七月	0.047	0.035
八月	0.043	0.034
九月	0.043	0.033
十月	0.040	0.033
十一月	0.036	0.031
十二月	0.033	0.03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31	0.029
二月	0.036	0.030
三月	0.031	0.024
四月	0.026	0.025
五月	0.025	0.02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4	0.0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

葉碩麟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亦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尹瑋婷女士的配偶。

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葉先生曾任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曾任利時唯化妝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妝品)的營銷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營銷總監。

葉先生亦分別為超凡控股有限公司、超凡(集團)有限公司、COMO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Glo Media Limited(前稱COMO Group Limited)的董事；並分別擔任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超帆文化傳播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高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看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的董事。

葉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各自(a)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一致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b)已承諾於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一年，並可於該首個任期屆滿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任期一年，其後每次任期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180,000港元，另享有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繳納葉先生應付香港薪俸稅。根據細則，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葉先生擁有50%權益及尹瑋婷女士擁有50%權益的Cooper Global擁有249,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致豐先生合共擁有182,88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7%。王麗文女士合共擁有166,58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葉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而各人被視為於另外三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於598,58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0%。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明生先生

項明生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市場與國際企業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項先生共同創辦亞洲高清協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推廣高清技術發展的非營利組織），並自此擔任其中一名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項先生為電視遊戲公司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項先生擔任智傲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項先生擔任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2)非執行董事。

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為期一年，並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任期，惟可由任一訂約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根據細則，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項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林棟樑先生

林棟樑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的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取得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於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證書，並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十年，目前於香港律師行中倫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專注於企業財務業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為期一年，並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任期，惟可由任一訂約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根據細則，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茲通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項明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棟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附錄一。
6. 擬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以保護本公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須進入會場前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
- (iii) 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戴上外科口罩。拒絕上述安排的任何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v)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十四天內，曾到香港衛生署列出之司法管轄區而收到檢疫令的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v) 不會提供茶點；及
- (vi) 倘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士超過50人，本公司應將出席人士分隔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內，以使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的出席人士不超過50人。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此外，特別是身體狀況不佳、因疫情而受隔離檢疫或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所需的任何更新。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磊先生及張嵐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